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73/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5)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區蘊詩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蘇國生博士

議程第 IV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哈夢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375/20-21(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題為"語文
基金各項措施
的推行情況"
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55/20-21號 —— 待議事項
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CB(4)455/20-21號 —— 跟進行動
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21年3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
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
- (b) 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及寄宿服務；
及
- (c) 香港公開大學重新命名。

3.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教育局已就維護國家安全及
國家安全教育公布指引和課程安排。她認為有需要在
事務委員會會議或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
編製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副主席
答允向主席轉達這項建議。

4. 副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21年2月
2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和
支援策略。秘書處已藉立法會CB(4)476/20-21號文件
通知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II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財政結構及長遠財政方案的初步構想

(立法會CB(4)455/20-21(01)號——政府當局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475/20-21(01)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財政結構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

5. 副主席提醒委員，據政府當局所述，這個討論項目並不是財務建議。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現時的財政結構，以及長遠財政方案的初步構想，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55/20-21(01)號文件]。

討論

控制成本和增加收入的方案

7.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批准提供3億6,08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支持考評局在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的有效運作。鑒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持續下跌，她關注該筆撥款是否足夠維持考評局的運作，以及考評局會否制訂減省成本的措施，例如尋求政府協助提供免租辦公室，從而達到長遠財政持續穩定。

8.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幫助考評局在財政上長遠穩定地持續運作，政府會考慮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參加文憑試，以及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供考評局搬遷其租用商業處所營運的部門，以及發展考試及評核中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補充，租用處所作辦事處和貯存設施的租金成本及營運成本每年約為800萬元至1,000萬元。把辦公室遷往免租處所可大幅減低考評局的開支。

9. 蔣麗芸議員認為考評局需要探討方法增加收入及控制營運成本，確保財政長遠持續穩定，例如停辦只有少數考生應考的文憑試科目、尋求政府協助物色免租考試場地、舉辦多些收費的考試及評核服務，包括為資歷架構而設的考試及評核。考評局應避免增加文憑試考試費或裁員。

1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考評局無意裁員。反之，考評局會在某些文憑試考試和國際及專業考試中採用電腦模式考核，以期精簡運作流程、節省人手成本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此外，考評局正研發綜合企業服務系統，處理一般辦公室行政工作。該系統全面運作後，將可減省繁冗的人手工作，節省人手成本。此外，教育局於2020年12月接納了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提交的檢討報告。隨着課程和評估進行改革，考評局將檢討及精簡考試的內容和模式。這會對考試成本結構造成影響，或可減低人手成本。

11. 容海恩議員認為考評局不應藉增加文憑試考試費來獲取更多收入。為方便委員協助考評局找出或可節省成本的範疇，考評局須提供其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她進一步詢問，是否必須租用甲級寫字樓舉行國際及專業考試，因這樣做會增加營運成本。

1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考評局的網站登載了考評局的年報，包括財務報表，當中詳列收支分項數字。只要情況可行，國際及專業考試都會在考評局自設的評核中心和學校進行。然而，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一些學校不願借出場地予考評局。因此，考評局必須以較高的成本向商界租用場地舉行國際及專業考試。

13. 何君堯議員認為，考評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故此學生應按"用者自付"的原則，繳付文憑試考試費。鑒於文憑試成本上漲，考試費將無可避免要增加。就減省成本措施方面，他建議學校如能提供考試場地，考評局便可大幅減省成本。此外，考評局可考慮在考試場地安裝科技裝置及閉路電視系統，以期在舉行文憑試時節省招募大量監考員所需的成本。

14.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考慮是否需要調整文憑試考試費時，考評局會顧及考生對考試費的負擔能力。大幅增加考試費並不合適，因加費會為許多基層家庭帶來沉重的負擔。至於考試場地，教育局局長解釋，學校無須為國際及專業考試提供場地。

15. 容海恩議員表示，鑒於香港成功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她建議考評局不需要就國際及專業考試收取偏低的服務費。另一方面，張國鈞議員轉達一些專業組織的關注，表示考評局收取的國際及專業考試服務費遠高於其他服務供應機構。因此，許多專業組織都不會委託考評局為他們舉辦資格考試。

1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考評局與世界各地超過100個/所考試委員會、書院、大學、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合辦逾200場考試。除收取相宜的服務費外，發展電腦模式考核設施，以及提升基建設施，以便在舉辦考試方面緊貼國際趨勢，對於維持考評局作為國際及專業考試服務供應機構的競爭力亦至為重要。教育局局長表示，財務委員會批准的3億6,080萬元非經常撥款可維持至2022年8月，政府並無計劃為考評局申請額外撥款。

17. 盧偉國議員認為，文憑試是基礎教育的基本元素。當教育經常開支不斷增加時，負責舉辦文憑試的考評局便不可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政府當局應檢討考評局的運作模式及成本結構，並考慮就大額開支項目向考評局提供經常資助。

18. 馬逢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作為基礎教育的提供者，應考慮資助文憑試的營運成本。此外，他察悉考評局將會利用科技精簡運作流程和節省人手成本，故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此而改良考評局的基礎設施及科技，將會對財政帶來甚麼影響。

19. 張宇人議員持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考評局舉辦文憑試，以及加強監察考評局。此外，鑒於文憑試考生人數將不斷下跌，以及考評局將繼續錄得虧損，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協助考評局達到財政持續穩定。

20. 教育局局長答稱，考評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成立，屬獨立、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考評局舉辦文憑試之餘亦提供多項收費的考試及評核服務。除2011-2012至2013-2014首兩個年度之外，考生人數持續下跌，導致舉辦文憑試出現虧損。然而，政府並無計劃改變考評局的性質。提供經常資助意味着政府直接參與考評局的日常營運及財政管理。這將對考評局的運作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補充，隨着考評局推行措施精簡運作流程，加上政府給予援手，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和提供空置校舍以應付其營運及發展需要，考評局應能回復收支平衡。

21. 鄭松泰議員詢問，為考評局物色合適空置校舍的時間表為何。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正努力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以期盡快紓緩考評局的租金開支負擔。

22. 張國鈞議員詢問，儘管文憑試考生人數下跌，但近年舉辦文憑試的每年開支均上升，原因為何。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解釋，考評局舉辦文憑試的開支大部分涉及固定成本(包括員工)，與考生人數並無關連。

23. 鑒於國際及專業考試業務和相關收入均顯著增長，馬逢國議員建議考評局考慮擴大及加強這方面的服務，以增加收入，例如遷就大灣區居民，在適當時間舉行國際及專業考試，讓他們前來香港參加考評局舉辦的國際及專業考試，又或在大灣區設立考試中心。副主席建議考評局考慮在大灣區設立考試中心，使跨境學生可在那邊應考文憑試。鄭松泰議員詢問考評局有何計劃發展成為考試服務的地區提供者，包括大灣區。

2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同意大灣區是一個提供商機的新興市場。考評局在考慮這項安排前，將須探討該區對考試服務的需求，並研究設立考試中心的法律規定。由於香港與內地城市的中學教育課程不同，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曾探討可否在大灣區設立香港課程學校，並會考慮開設文憑試考試中心。

質素保證

25. 鑒於2020年文憑試歷史科(卷一)出現有問題的試題，引起社會極大爭議，邵家輝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深切關注文憑試的擬題機制、考評局成立的審題委員會的組成和聘任，以及參與擬定該有問題試題的人員須負的責任。

2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文憑試的24個甲類科目分別設有審題委員會。每個審題委員會有5至7名成員，包括試卷主席、擬題員與審題員。他們均由教育界及教育局提名，然後由考評局委任。審題委員會由大專院校的學者、中學教師、課程及科目專家，按各人的學術知識、教學經驗，以及擬題或審題的專長和經驗，以適當的比例組成。考評局並設立指引，確保審題委員會成員有恰當的更替，並提供機會讓新考評人員參與評核發展的工作。

27. 周浩鼎議員詢問，考評局有否檢討文憑試的擬題機制，以及教育局日後將如何監察考評局，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張宇人議員促請教育局全面檢討考評局的運作，以紓減委員的憂慮。

2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考評局成立了內部調查小組，檢視2020年文憑試歷史科試卷的擬題和質素保證機制，以及整個擬卷過程有多大程度符合既定指引等。內部調查報告已於2020年6月提交教育局成立的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於2020年11月向考評局委員會提出多項改善建議。考評局已在2021年文憑試推行專責小組的部分建議，預計所有建議將於2022年文憑試落實。考評局委員會會於適當時候檢討各項加強措施的成效。教育局局長補充，據專責小組觀察所得，導致事件的原因之一，是考評局一名職員在擬卷過程中未有遵守部分考評局的守則和規章，亦沒有遵循質素保證措施。因此，專責小組建議考評局透過考評局高層人員更大程度的參與，加強監察質素保證措施的實施情況。

29.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專責小組的調查結果、建議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她並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21年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文憑試擬題機制相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1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4)549/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0. 副主席要求教育局澄清，2021-2022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會否包括任何有關考評局的撥款建議。教育局局長答不會，並表示如日後的措施需要申請非經常撥款，政府當局會先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IV. 3356EP－荃灣荃灣西站(TW7)發展項目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立法會CB(4)455/20-21(02)號——政府當局文件提供的文件)

31.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32.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荃灣荃灣西站(TW7)發展項目(即荃灣永順街)興建一所小學，以重置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全完第一小學")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55/20-21(02)號文件]。

33. 周浩鼎議員察悉，現時開設9班的全完第一小學可於新校舍開辦最多30班。他詢問全完第一小學如何規劃人力以應付學校擴展。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全完第一小學重置後開設的班數，須視乎實際收生人數及運作需要而定。教育局會預先通知全完第一小學其核准班數，以便該校進行人力規劃。

34. 盧偉國議員關注全完第一小學能否招收足夠的學生開辦30班，並詢問相關校網對小學學位的需求。他並問到當局會如何處理全完第一小學行將空置的校舍。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根據荃灣區的學齡人口推算，小一學位需求將稍為上升，然後維持平穩。在這背景下，政府當局決定重置而非重建全完第一小學。至於全完第一小學的現有校舍，教育局副局長表示，

該校舍將於重置後交還政府。教育局會按照現行機制，研究是否需要保留該校舍作學校用途。倘若教育局確定該校舍因面積頗為細小而無須作學校用途，便會將之轉介相關部門，以供盡快考慮作其他用途。

35.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擬議重置計劃。考慮到現時的出生率及學齡人口，他認為透過重置或重建來提升全完第一小學的設施，並非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鑒於目前有大量空置校舍，政府當局應加以善用，把全完第一小學遷往空置校舍。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改善並非按現行標準興建的校舍的樓宇狀況和設施。由於全完第一小學欠缺學生發展必需的適當空間及設施，因此有需要重置校舍，以改善教與學環境。該計劃亦有助應付相關校網對學位的長遠需求。何議員重申他的意見，並認為無須為所有學校設置籃球場、跑道等。缺乏設施的學校可考慮使用公共設施或租用其他設施。

36.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在席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一名委員反對。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加入須重置全完第一小學的理據，以及需要重置或重建的學校數目，以便議員考慮及批准。

V.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6月25日